附件1

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**□基本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
| 名 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**□一般注销原因（仅限一般注销登记,根据企业类型勾选）** |
| □有限责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 | □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其他解散事由出现。□ 股东决定、股东会、股东大会、外商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解散。□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。□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□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。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。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。 |
|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| □ 企业法人歇业。□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□ 人民法院宣告破产。□ 因合并而终止。□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|
| □合伙企业 | □合伙期限届满，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。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。□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。□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。□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。□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。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|
| □个人独资企业 | □投资人决定解散。□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，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。□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。□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 |
| **□一般注销（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）** |
| 公告情况(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无须填写) | □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： 公告日期 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□报纸公告：报纸名称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公告日期\_\_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\_\_\_\_月\_\_\_\_\_\_\_\_\_日 |
| 分公司（分支机构）注销登记情况 |  □ 已注销完毕 □ 无分公司（无分支机构） |
| 注：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（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）、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。 |
|  |
|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| 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无债权债务 |
| 清税情况 | 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未涉及纳税义务 |
| 对外投资清理情况 | 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无对外投资 |
|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（仅限外资企业、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□ 已清理完毕 □ 未涉及海关事务 |
| 清算组(人)/清算委员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|  |
| 批准证书缴销情况(仅限外资企业填写) | □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□不涉及批准证书 |
| 批准（决定）机关（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 |
| 批准（决定）文号（仅限批准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） |  |
| 经济性质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□全民所有制 □集体所有制 □联营□其他  |
| 主管部门（出资人）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 |
| 缴回公章情况（仅限非公司企业法人填写） | □ 已缴回登记机关 □ 已缴回公安机关□ 已缴回其他部门  |
| **□简易注销（仅限简易注销登记填写）** |
| 企业类型 | □有限责任公司 □非公司企业法人 □个人独资企业 □合伙企业 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□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  |
|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|  |
| 适用情形 | □未开业 |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|
| □无债权债务 | □未发生债权债务 □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|
| □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终结 □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|
| **□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□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 2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；3、同意□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4、同意□不同意□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。 |
| 固定电话 |  | 移动电话 | 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） |
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**□申请人承诺 （必填项）** |
|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  企业盖章  年 月 日 |

注：1、已清算的公司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（清算人）签字,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

或清算人签字；

2、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、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；

3、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、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

（联合社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，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（含委派代表）签字，个人独资企业由投

资人签字；

4、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。

5、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。依本表打印生成的，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；手工填写的，使用

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、签署。